

证券代码：835302

证券简称：泓毅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自富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并对 2021 年工作进行计划安排，形成《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并对 2021 年工作进行计划安排，形成《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泓毅股份：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泓毅股份：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8）和《泓毅股份：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2020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实际情况并与预算对比，编制了《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实际情况，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泓毅股份：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宏观环境与行业发展状况等因素，编制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泓毅股份：关于 2021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融资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44,500 万元，其中：
1、公司本部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的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2、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的额度不超过 42,500 万元。同时，公司为子公司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芜湖泓鹄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芜湖金安世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湖南普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2,5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有资产担保、集团票据池担保方式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上述申请授信及担保的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泓毅股份：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泓毅股份：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文豪、王玉蓉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